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
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及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提供地基工程所訂立之地基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地基總協議就各有關財政年度向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地基工程之合約款項最高總值，以及據此擬進行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		
1(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屬地基總協議擬定事宜及地基總協議之完成有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時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BIM模型服務及BIM平台之BIM總協議，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根據BIM總協議就各有關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BIM模型服務及BIM平台之合約款項最高總值，以及據此擬進行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		
2(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屬BIM總協議擬定事宜及BIM總協議之完成有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簽署(附註7)：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請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名稱，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僅就其持有部分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
- 請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視情況而定)填上「√」號，以顯示閣下要求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時之指示。倘無任何該等指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又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閣下必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且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計及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表決而毋須計及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這方面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被視為已予撤回。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通函所賦予定義者具相同涵義。